

西安市体育局文件

市体发〔2024〕1号

西安市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西安市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文旅体育局，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体育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工作，促进西安体育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陕西省体育局关于规范体育赛事申办工作的通知》（陕体办发〔2023〕133号）《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市政办发函〔2023〕102号）等要求，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审核程序

（一）各区县、各级体育社会组织、企业申办或承办省级以

上体育赛事，应由赛事举办地所属区县（开发区）体育行政部门研判后向市体育局申报，经市体育局综合评估同意后，报省体育局批准。未经批准，各区县（开发区）体育行政部门、各级体育社会组织、企业不得单方面向国家、陕西省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协会）提出申办或承办举办体育赛事活动。

（二）体育赛事活动存在以下情形的，须向市级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

1. 预计每场次参加人数和票务发售在 5000 人（含）以上的；
2. 跨区县（开发区）举办的；
3. 涉外活动；
4. 所在地区县（开发区）公安机关难以独立承担安保工作，需要市公安机关协调支援警力的；
5. 其他特殊情况需市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的。

（三）市级主办、承办的 5000 人以上的大型体育赛事活动，须进行赛前风险评估，并由西安市大型体育赛事活动联席会商成员单位研判后，履行审批手续。区县（开发区）主办、承办的 5000 人以上的大型体育赛事活动由区县（开发区）相关部门进行风险评估，报请本级政府（管委会）同意后，报市体育行政部门提请西安市大型体育赛事活动联席会商机制进行研判。

（四）体育赛事活动是否存在群体性、敏感性、社会关注度、热度高的负面舆情，或在社会敏感时期、重要会议、国际性及全国性重要活动期间举办的，均须报公安机关进行风险点研判，公

安机关提出风险点防控意见。

（五）需要赛事等级认证的路跑（含全程、半程马拉松）赛事，必须按照最新《中国田径协会路跑管理文件汇编》和陕西省田径协会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备案。其它路跑赛事按照体育赛事活动相关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二、强化赛事组织

（一）细化赛事工作方案。凡举办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制定赛事总体方案、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医疗保障及救援方案、应急处置方案。举办大型体育赛事活动除以上四方案外，还须制定宣传工作方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和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二）成立赛事组织机构。体育赛事活动应成立赛事组委会，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夯实主体责任，强化风险管控。大型体育赛事活动赛事组委会应包括安全保卫部、竞赛组织部、媒体宣传部、医疗救护部、综合保障部，但不限于以上部门，同时在赛时应成立现场指挥部，分别由分管体育和公安的市级领导负责现场竞赛组织协调和安保工作的指挥调度。各区县（开发区）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应按照赛事规模和安全风险程度成立相应机构。

（三）加强安全风险保障。体育赛事活动应当主动购买公众责任保险。大型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和参与者协商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高危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鼓励其他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参与者购买公众责任或

意外伤害保险。

三、切实加强监管

（一）夯实主体责任。按照“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切实抓好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主体责任。许可举办的大型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承办单位，应加强赛事筹办过程中的动态监管，科学预测潜在风险，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和熔断机制，确保各项风险有预测、可控制。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大型体育赛事活动全过程监督管理，形成覆盖赛前、筹备和赛时全流程监管工作机制。市级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市范围内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督管理，区县（开发区）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督管理。

（二）加强票务监管。通过售（赠）票组织观众现场观看赛事活动须依法办理票务审批手续，落实票务和现场管理。特殊赛事观赛实行实名制管理。赛事主办、承办方要实时掌握舆情动态，及时报告有关情况，主动接受主管部门指导监督，依法承担有关责任和义务。要不断完善大型体育赛事活动退票机制，保障参与群众的正当权益。



西安市体育局办公室

2024年1月9日印发